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3年3月15日，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3年3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3年3月23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公司

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

#### (四) 通过辅导验收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广东证监函〔2025〕747 号），公司在民生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广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58.73 万元、4,640.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43%、11.7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广东证监函〔2025〕747号)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